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OI HOLDINGS LIMITED

###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21)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

出售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出售貸款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且買方將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約18,8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抵銷該貸款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Ta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co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Taco Holdings Limited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所出售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 代價

代價約18,82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 Born Ide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1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出售貸款。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抵銷約18,820,000港元該貸款之方式支付，其代表本公司悉數及最終結付結欠買方之所有款項。

###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股東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及買方將不需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失效前發生之違約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有關BORN IDEA之資料

Born Ide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時裝業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833	31,779	18,2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086	39,657	3,97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118	39,657	3,974
資產／(負債)淨值	22,361	(17,201)	(21,069)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時裝貿易及於香港持有物業，並且於越南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 出售之收益

於完成時，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1,400,000港元，其乃參考出售集團賬面值及賣方墊付予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而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實際收益將須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Born Idea將不再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 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時裝貿易類別業務錄得虧損。鑑於本集團時裝業務之競爭日益加劇及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將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於董事認為前景更為優越之其他業務，例如於香港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以及於越南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之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rn Idea」	指	Born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緊隨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之代價約18,820,000港元
「出售」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售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協議買方以無抵押三年期貸款方式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按6.5%計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累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為18,823,458.90港元，而倘文義有所指明則為於該墊款之得益及利息之全面所有權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Ta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Born Idea、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股份」	指	Born Idea已發行股本中1,6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貸款」	指	賣方以免息貸款方式墊付予Born Idea之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約為38,17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文星先生、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